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债券代码：124013

债券简称：劲刚定02

##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学友先生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学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学友先生计划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董学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成交均价 (元/股)
董学友	集中竞价	2020.06.12	30,000	0.0228%	25.800
	集中竞价	2020.07.14	10,000	0.0076%	29.000
	集中竞价	2020.07.22	5,000	0.0038%	29.660

	集中竞价	2020.07.23	5,000	0.0038%	29.680
	集中竞价	2020.09.02	5,000	0.0038%	30.600
	集中竞价	2020.09.07	7,200	0.0055%	31.292
	集中竞价	2020.09.09	5,000	0.0038%	30.800
合计	-	-	67,200	0.0511%	-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学友	合计持有股份	920,160	0.6996%	852,960	0.6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40	0.1749%	162,840	0.1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120	0.5247%	690,120	0.5247%

注:1、本次减持前,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取得的股份;

2、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数值比例和预披露公告同分项的数值比例存在出入,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由121,255,773股,变为131,526,341股。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按照董学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董学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董学友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董学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 三、备查文件

1、董学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